

#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實施細則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 第三條 未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在本實施細則的考核範疇內。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 第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及以上獨立董事組成。
- 第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或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工作組成員由本公司與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職責相關的部門人員組成。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本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及日常工作聯絡，並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二)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三)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所定的企業方針及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四)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五)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 (七) 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年度、任期考核目標方案、考核結果；
- (八) 建議公司員工收入分配、福利等重大制度；
- (九) 就制定或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等具體事宜並向董事會匯報及提出建議(包括審閱及／或批准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及
- (十一)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相關監管規則要求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九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方案，凡董事會議決通過的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應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的原因。

第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本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

####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一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本公司有關薪酬及考核事宜方面的資料，主要包括：

- (一) 本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二)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評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五) 按本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第十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一)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述職和自我評價；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三) 根據崗位績效評價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懲方式，表決通過後，報本公司董事會。

## 第五章 議事規則

- 第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7日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委託另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會議。
- 第十四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 第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通過視頻、電話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審議方式召開會議的，視作與會委員親自出席會議。
- 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組成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長及／或行政總裁。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第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相關的當事人應回避。
- 第十九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本實施細則的規定。

- 第二十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錄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保存。
- 第二十一條 在不損害本文件列明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一般職責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除非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第二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二十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若主任委員未能出席，則至少一名委員)須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四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發佈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解釋。